

中央銀行甄用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	
職務及名稱	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(金融第11職等)2至3名
專業條件	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學經濟、金融相關研究所博士學位(取得學位日期在108年6月30日以前)。 二、專長為貨幣經濟、國際金融與勞動經濟等經濟、金融相關領域者優先考量。 三、優異之經濟計量方法實證能力與獨立研究分析能力。 四、具備優異的英語能力。
一般條件	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(派)用規定情事者(如附件)。
應徵應檢附文件	符合上述條件有意應徵者，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，於108年1月4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「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中央銀行人事室」，資料未齊全或條件不合者，原件退回：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。 二、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1份(請自本行網站徵才公告查詢點選「履歷表檔案」下載)。 三、英文簡歷及自傳各1份。 四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1份或可在108年6月30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研究所成績單1份。 六、博士論文或相關研究報告。 七、推薦函2封。 八、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(如：TOEFL、全民英檢或TOEIC等)，取得國外學位者免附。 九、如具備工作經驗者，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註：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，應於口試報到時繳驗上列資料正本。
甄選程序	前述報名條件合格者，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獲入選者，另行通知參加口試。

【附件】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（派）用為本行職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公務人員法律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本行職員於任（派）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（派）用後發現其於任（派）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（派）用。

前項撤銷任（派）用職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（派）用者，應予追還。